長庚大學緊急傷病處理要點

99年12月16日行政會議通過訂定 102年5月5日行政會議通過修訂

- 第一條 為確保教職員工生在校期間發生緊急傷病事故時,能及時掌握救護時效, 裨使受到完善醫療照護,特訂定本要點。
- 第二條 緊急傷病事件發生時,當事者或代理人應即通報校安中心;受理人員接獲通報後,應即刻派員赴現場進行瞭解並檢視觀察傷病者,參照傷病判斷評估表(附件一)等級,呼叫119 或聯絡計程車協助送醫療院所就醫,或進行必要之簡易照護處置。受理人員應填寫緊急傷病處理紀錄單(附件二),並聯絡相關人員;後續由衛生保健組建檔追蹤,以妥善照護。
- 第三條 傷病判斷評估表分級如下(參見傷病判斷評估表): 第一級:緊急或次緊急,屬狀況嚴重,需儘速送醫處理。 第二級:非緊急,但須簡易傷病處理。 緊急傷病處理原則依緊急傷病處理流程進行之(附件三)。
- 第四條 校園發生緊急傷病事件,如有需送醫療院所就醫者,由校安中心安排適當 人員陪同就醫;陪同人員俟接替人員到達,將各項事務交代清楚後再行返 校。
- 第五條 緊急傷病事故之醫藥處置費用由當事者負擔,陪同就醫護送之車資往返費. 用,由當事者先行支付,再憑單據向生活輔導組提出申請,由學校相關經費支應。因疾病住院或意外事故之門、急診所產生費用,當事者得持醫療院所開立之診斷書及收據,至衛生保健組申辦學生團體平安保險理賠。
- 第六條 衛生保健組針對學生緊急傷病處理情形需詳實登錄、統計分析並進行追蹤 輔導。
- 第七條 學校人員處理緊急傷病事件過程,遇有爭議或法律訴訟,得經當事人同意 授權由學務處全權代理。
- 第八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呈校長核准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